



为新征程汇聚澎湃力量

——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感受全过程人民民主生动实践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记者熊丰 白阳)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上也具有特殊重要意义。

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加快立法修法步伐,强化监督力度和实效,加强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担当尽责,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以人大工作的实际成效助力高质量发展。

立法守护国家长治久安 护航“十四五”稳健开局

制定法律17件,修改法律22件,作出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10件,正在审议的法律案19件,决定批准双边条约和加入国际公约6件……翻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一年来国家立法“成绩单”亮眼。

报告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任务艰巨繁重,各领域立法需求多、要求高。

“回顾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继续呈现分量重、节奏快、要求高的特点。”全国人大代表、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任刘正认为,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全国人大常委会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法律保障。

加快构建国家安全领域法律制度体系,是本届常委会立法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这一年,立法工作进一步完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为国家长治久安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制定陆地国界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制定反外国制裁法,构建我国反制裁、反干涉、反制“长臂管辖”的基本法律框架。

“去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审议通过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

法,这与此前颁布的网络安全法共同构成了维护我国网络信息安全的法律体系。”全国人大代表、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李郁华说。

改革发展离不开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这一年,国家立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护航高质量发展——

审议反垄断法修正草案、期货和衍生品法草案,支持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审议并通过审计法修正草案,依法构建审计监督体系;审议公司法修正草案,实质性新增和修改约70条;制定印花税法,现行18个税种中已有12个制定了法律。

老百姓牵肠挂肚的急事难事,是人大立法的重点。这一年,国家立法回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加快补齐民生保障法律短板——

“建议建立政府和企业共担生育成本的机制”“建议修订草案增加家庭暴力检察公益诉讼”……2021年12月23日,一场热烈的讨论正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现场进行。围绕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中的关切问题,与会人员展开热议。

审议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是2021年立法工作积极回应群众新期待的一个缩影。从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审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到修改教育法、制定家庭教育促进法;再到制定反食品浪费法、法律援助法,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不断完善法律体系,成为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坚强后盾。

2021年人大立法工作更加注重时间与空间、形式与内容、实体与程序上的统筹和协调,展示出鲜明的系统性特征。

监督强化力度和实效 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执法检查直面问题、专题询问

不走场、预决算和审计监督盯紧国家“钱袋子”……报告显示,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听取审议31个报告,检查6部法律实施情况,进行2次专题询问,开展7项专题调研,作出1项决议。

2021年10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首次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这一报告向全国人民报出一份国有资产的‘明白账’。”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周口市委书记张建慧说,通过人大监督,在保障人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加强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使国有资产更好服务国家发展、造福人民。

报告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推动国务院基本摸清全民所有的11类主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实现了企业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四大类别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全覆盖。

在做好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方面,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中央决算,涉及金额达到1.7万亿元;听取审议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跟踪监督2.8万亿元中央财政直达资金下达和使用情况。

2021年4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完成修订。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事前”“事中”“事后”审查监督、预算联网监督等实践中的做法,上升为法律规定。

执法检查,让法律制度的牙齿更加有力“咬合”。

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检查企业破产法、中医药法、畜牧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公证法、消防法6部法律的实施情况,共有23

个检查小组分赴各省(区、市)实地检查。

从“点名道姓”到犀利问询,一项项执法检查察实情、求实效,把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落实到实践中,变监督压力为改进工作的动力。

公平正义是人民所求、民心所向。开展推进监察监督全覆盖情况专题调研;听取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控告申诉案件工作情况的报告……加强监察、司法工作监督,体现了以人大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担当。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推动人大制度焕发勃勃生机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它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报告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推进人大协商、立法协商,把各方面社情民意统一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之中。

过去一年,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水平不断提高——

报告显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473件议案,已由相关专门委员会全部审议完毕。大会期间代表提出的8993件建议,统一交由194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并全部办理完毕……

从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到健全现代化经济体系,从生态环保和绿色发展到完善国家机构和职能……代表们的意见建议充分反映人民意愿诉求,得到认真办理,推动解决了一批实际问题。

“4年多来,我共提出29件建议,并参与多次立法调研、立法座谈、执法检查。”全国人大代表、浙江嘉善尚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军说,通过亲身的履职实践,深切

体会到全过程人民民主就在身边。过去一年,立法机关广泛汇聚来自人民、最“接地气”的声音——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建立22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其中增设12个,覆盖全国三分之二省份,带动省、市两级人大常委会建立立法联系点4700余个。一年来,34件法律草案通过中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收到47万余条意见。

既有“面对面”,也有“键对键”,开门立法,民主立法,成为全过程人民民主形式丰富、覆盖广泛的生动写照。

过去一年,人大代表的“根”在人民群众中越扎越深——

各地22万多个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履职平台,架起一座座“连心桥”;全国人大网络学院上线各类课程7110门,满足个性化学习需求;聚焦基层一线,“代表通道”上,全国人大代表讲述生动履职故事、回应社会关切的“视频对话”引发热烈共鸣……

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人大代表选举,充分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

报告提出,目前,新一轮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已基本完成,全国10亿多选民直接选举产生200多万名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同时要求,扎实做好好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有关工作,把好代表“入口关”,加强选举全过程监督,确保选举过程风清气正、选举结果人民满意。

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紧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走过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彻落实到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中国民主展现新气象,凝聚起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澎湃力量。(参与采写:邹多为 孙亮全 唐致于瑛)

“半边天”“少年的你”,合法权益如何保障?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记者刘奕真 白阳 吴文羽 孙亮全 李晓婷 刘惟真 吴帅帅)8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两高报告交出2021年成绩单,不断完善法治,为妇女儿童保驾护航,明确2022年如何进一步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来听听代表委员怎么说。

关键词:坚决反对家庭暴力

家庭是社会和谐的基石。近年来,随着反家庭暴力法、人身安全保护令等法律制度的施行,“家暴不是家务事”的理念正在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家门背后不是法外之地。最高法工作报告显示,2021年,人民法院加强家事审判工作,审结婚姻家庭案件183.1万件;依法严惩施暴者,会同全国妇联推动人身安全保护令落地见效,发出保护令3356份。

在2022年的工作安排中,最高法将加强妇女儿童等群体的权益保护,妥善审理婚姻家庭等涉民生案件;最高检也将“从严追诉侵害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犯罪”列为今年的重点工作之一。

全国人大代表、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三桥派出所副所长杨蓉表

示,家庭暴力具有一定隐蔽性,受害人经常出于种种原因不愿或不敢主动求助。下一步应通过建设线上智慧平台等手段拓展发现家暴线索渠道,不仅方便家暴受害人求助,也能让相关部门信息共享、联动处置,让反家暴维权更高效。

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海坛片区东门社区干部薛玉凤认为,两高报告释放了进一步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强烈信号。“我们要进一步加大对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的打击力度,细化完善法律援助、救助帮扶等规范,形成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工作合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关键词:“依法带娃”成为家长必修课

今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施行,这是我国首次就家庭教育进行专门立法,“依法带娃”成为家长必修课。

“两高报告中大量对未成年人的关注,尤其提到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令我印象深刻。”在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谢家湾学校校长刘希娅看来,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落地实施,为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助力

增效。

最高法工作报告指出,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对一些父母不全面实施家庭教育、怠于履行抚养监护义务、为孩子订“娃娃亲”等行为进行训诫,发出家庭教育令,对虐待儿童的剥夺监护权,让“依法带娃”成为家长必修课。

最高检工作报告指出,针对监护人侵害行为,支持起诉、建议撤销监护人资格758件;针对严重监护失职,发出督促监护令1.9万份。家庭教育促进法今年起施行,更利促进“甩手家长”依法带娃。

“教育不仅是家事更是国事,家长要从科学、理性、法治的角度看待孩子的健康成长。”刘希娅说,引导家长认识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同时,加强对违法行为的问责。

关键词:“强制报告”“入职查询”

去年修改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了强制报告和入职查询两项法律规定,充分体现了我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在法治层面的进步。

全国人大代表、邢台学院教授陈凤珍说,强制报告和入职查询回应了人民群众的关切。

最高法工作报告提出,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和6个巡回审判点,全国法院设立2181个少年法庭。深入贯彻未成年人“两法”,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确保未成年人依法得到特殊、优先保护。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最高检工作报告提出,通过强制报告办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1657件,对未履行报告义务促整改、追责459件。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查询749万人次、解聘2900名有前科劣迹人员。

未来,针对一些地方对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知晓率不高的问题,陈凤珍建议,要在特定群体内实现普法教育全覆盖,让强制报告和入职查询的相关义务主体全面、准确地了解法律规定,认识到其责任、义务及未履行带来的后果。

数据赋能使法律制度“长出牙齿”。“进一步融合各类数据源,进一步织密防范网络,促使制度执行从依靠个体自觉转向程序所必经。”陈凤珍说。

关键词:严惩拐卖人口犯罪 厉行法治,方能“天下无拐”。

今年的两高报告,均明确提出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进行严惩。

最高检工作报告显示,贯彻《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追诉拐卖人口犯罪将继续从严;同时与有关部门形成合力、综合整治,对收买、不解救、阻碍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坚决依法追诉、从严惩治。

最高法工作报告也明确,2022年将严惩性侵、拐卖妇女儿童和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等犯罪,强化对被拐卖妇女儿童的司法保障。

“两高报告积极回应社会热点,让老百姓心中更踏实。”全国人大代表、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第三客运有限公司8路车队驾驶员王艳说,应从法律层面加大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分子惩处力度;同时,加强对基层干部的岗前职业道德操守培训与政策宣讲教育,对于严重失职失责基层干部从重从严处分。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皮剑龙建议,把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纳入基层治理之中,如在基层政府、公安、民政、妇联等部门之间建立联防机制;建立举报制度,鼓励更多公民一同参与打击拐卖人口犯罪等。